

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任佩瑜	王治安	王学宗	金正龙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